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警示帳戶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4 年 8 月 11 日所為詐騙帳戶警示通報，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臺融局（一）字第 0921000829 號函釋：「主旨：重申金融機構應切

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確認該通報事宜後，應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之機制，……」

二、緣本件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4 年 8 月 11 日受理案外人○○○報案，稱其所有存款遭案外人○○○、○○○等人盜領，並以轉帳方式轉入訴願人所有之○○銀行景美分行帳戶，案經該分局初步偵查後，認案外人○○○、○○○及訴願人涉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罪

嫌，乃傳真 94 年 8 月 11 日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申請表及 94 年 8 月 11 日
WM81

編號第 026254 號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通知○○銀行景美分行，提列系爭訴願人帳戶為警示帳戶，嗣該分行確認系爭通報事宜後，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臺融局（一）字第 0921000829 號函釋規定，將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訴願人對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所為提列「警示帳戶」之通知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 94 年 8 月 11 日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詐騙電話斷話申請表向○○銀行景美分行所為提列警示帳戶之通知，核屬對該銀行所為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